

2024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监督管理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执行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落实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

参与监督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 负责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开发地方规范性文件。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申报工作。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 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任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相关事项。

（九）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

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调，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督”，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体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士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 与区科技局（区外专局）的职责分工。（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区外专局）落实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区科技局（区外专局）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区外专局）落实。（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放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

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其中 A 类和 B 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区科技局（区外专局）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 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3.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纳入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2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44.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56.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978.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4.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12.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82.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182.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182.73	总计	62	16,182.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182.73	15,325.74					856.98
205	教育支出	444.00	444.00					
20502	普通教育	444.00	444.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44.00	4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34	13,121.35					856.9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84.87	1,127.89					856.98
2080101	行政运行	1,569.74	712.76					856.9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415.13	41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9.52	8,289.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76.76	8,17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5.15	7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37.62	37.6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	就业补助	3,457.68	3,457.6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457.68	3,457.6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6.27	246.2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46.27	24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25	574.2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0.00	54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40.00	5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5	3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5	34.25					
213	农林水支出	1,112.18	1,112.1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77.00	1,07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77.00	1,07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18	35.1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5.18	3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6	7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6	7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6	7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182.73	933.73	15,249.00			
205	教育支出	444.00		444.00			
20502	普通教育	444.00		444.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44.00		4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34	825.52	13,152.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84.87	712.76	1,272.11			
2080101	行政运行	1,569.74	712.76	856.9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5.13		41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9.52	112.76	8,176.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76.76		8,17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5	7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2	37.62				
20807	就业补助	3,457.68		3,457.6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457.68		3,457.6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6.27		246.2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46.27		24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25	34.25	54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0.00		54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40.00		5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5	3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5	34.25				
213	农林水支出	1,112.18		1,112.1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77.00		1,07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77.00		1,07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18		35.1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5.18		3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6	7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6	7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6	7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2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44.00	444.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21.35	13,121.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4.25	574.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12.18	1,112.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96	73.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25.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25.74	15,325.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25.74	总计	64	15,325.74	15,32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325.74	933.73	14,392.01
205	教育支出	444.00		444.00
20502	普通教育	444.00		444.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44.00		4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1.35	825.52	12,295.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27.89	712.76	415.13
2080101	行政运行	712.76	712.7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5.13		41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9.52	112.76	8,176.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76.76		8,17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5	7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2	37.62	
20807	就业补助	3,457.68		3,457.6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457.68		3,457.6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6.27		246.2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46.27		24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25	34.25	54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0.00		54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40.00		5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5	3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5	34.25	
213	农林水支出	1,112.18		1,112.1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77.00		1,07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77.00		1,07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18		35.1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5.18		3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6	7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6	7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6	7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6.58	30201	办公费	61.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7.47	30202	印刷费	0.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2.6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1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62	30207	邮电费	0.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92	30211	差旅费	6.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	30215	会议费	0.21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人员经费合计	830.43	公用经费合计					10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		2.10		2.10	0.10	2.20		2.10		2.1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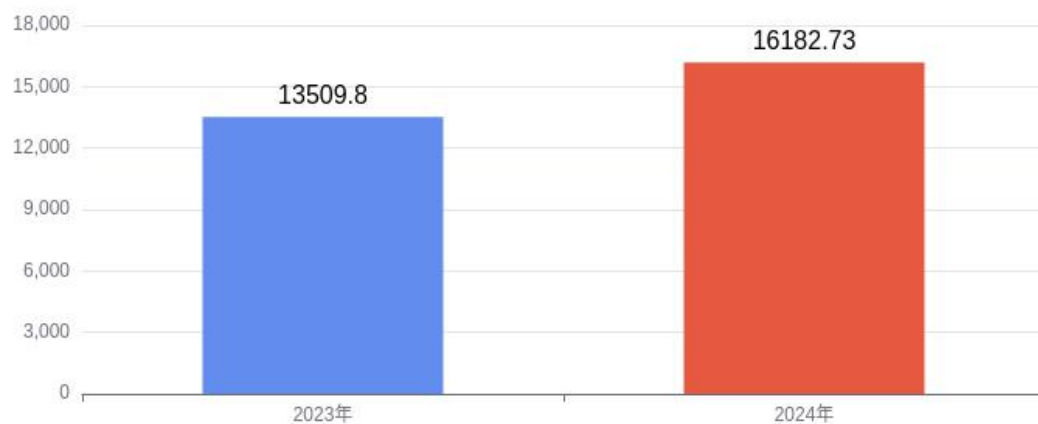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182.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72.93 万元，增长 19.79%。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资金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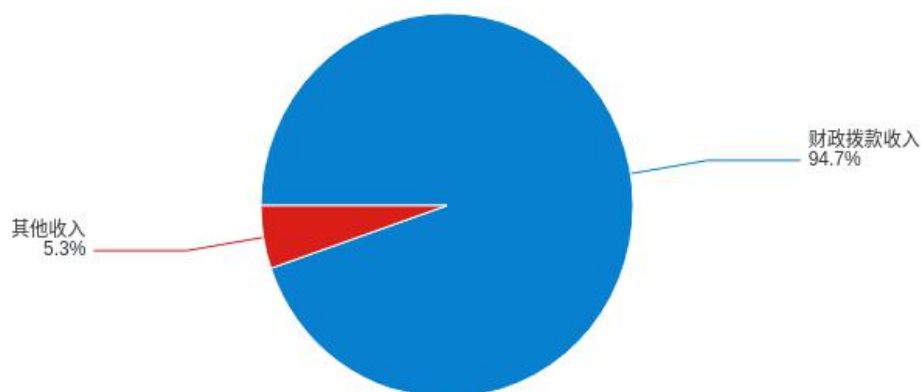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182.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25.74 万元，占 94.7%；其他收入 856.98 万元，占 5.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5,325.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815.94 万元，增长 13.44%。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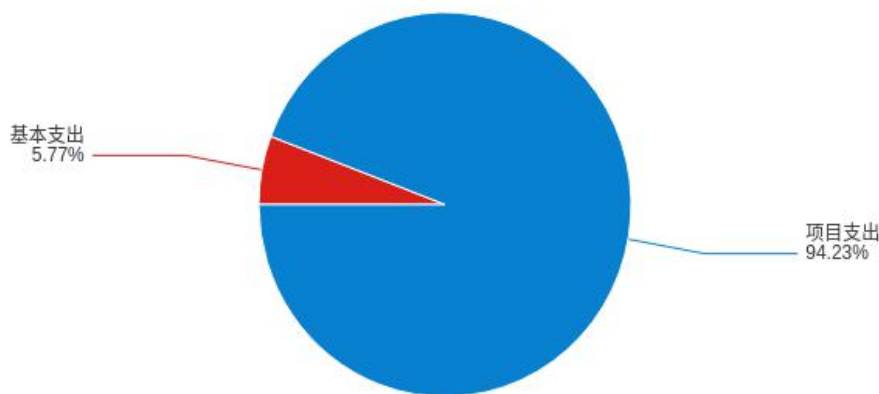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856.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56.98 万元。主要是此项资金包括失业保险金扩大支出促就业资金、专业技能提升专项的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182.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73 万元，占 5.77%；项目支出 15,249 万元，占 94.2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933.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655.83 万元，下降 89.13%。主要是此项支出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房补、退休费等。

2、项目支出 15,24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328.75 万元，增长 209.92%。主要是此项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补助、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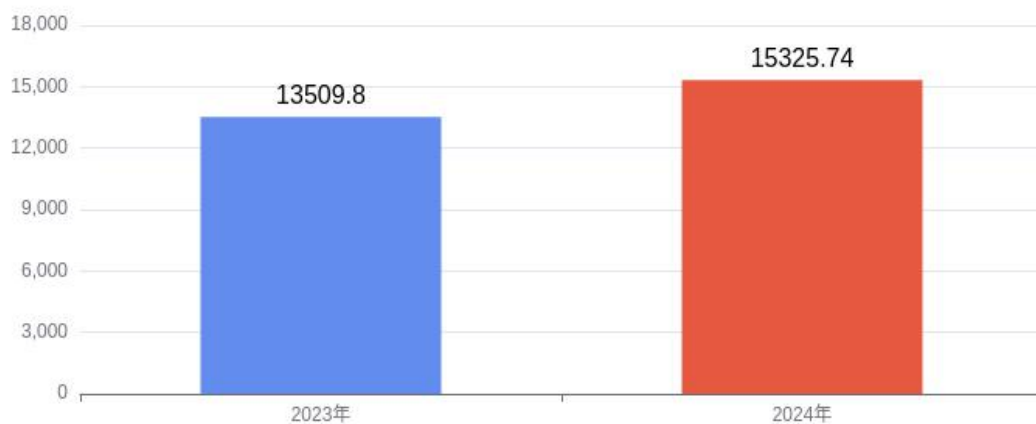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325.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15.94 万元，增长 13.44%。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资金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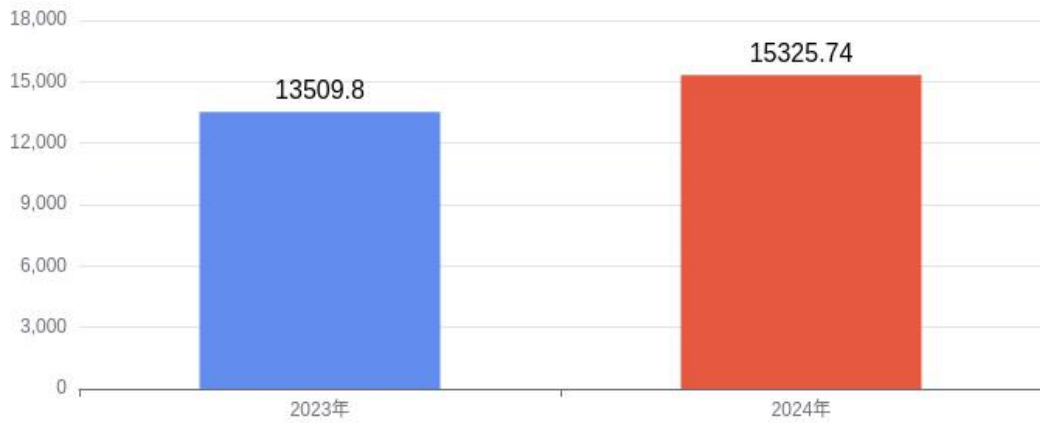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2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5.94 万元，增长 13.44%。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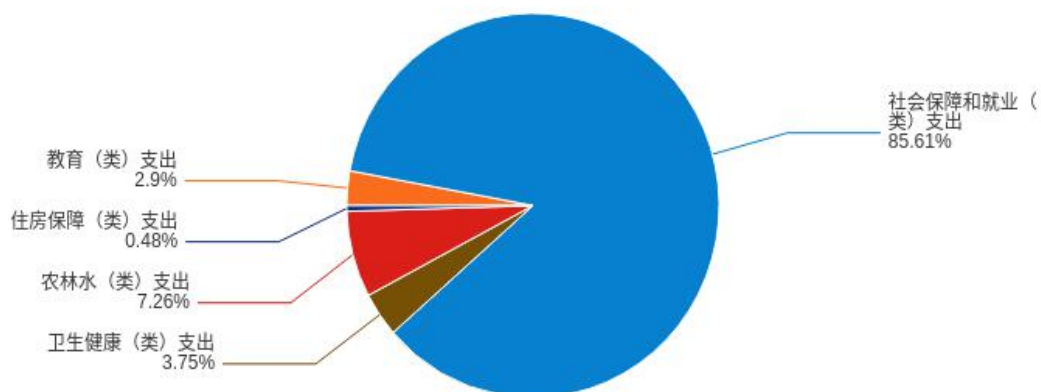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25.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444 万元，占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21.35 万元，占 85.61%；卫生健康（类）支出 574.25 万元，占 3.75%；农林水（类）支出 1,112.18 万元，占 7.26%；住房保障（类）支出 73.96 万元，占 0.4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2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2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 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2、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33.7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30.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

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之间的公务接待费，共计接待 2 批次、2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1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41,821.5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03.1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7 个项目中，1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效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就业补助资金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3.1 万元,执行数为 97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规范资金的使用,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目标任务。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 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
就业补助资金、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100	优	
机关事业单位补贴资金	100	优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贴资金	100	优	

山亭区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山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3.1	978.611822	88.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1	758.095586	93.48%	
			省级资金	25.1	0	0.00%	
			市级资金	267	220.516236	82.59%	
			县级资金	0	0	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较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人	909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人	563		
			享受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人	47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100%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1.企业吸纳：企业实际缴纳全额 2.灵活就业：250元/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820元/月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不高于100元/年	6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800人	3473人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0%	92.93%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人	852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30人	268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起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92%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2

2024年度XXX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险种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收入预算：	42133	42285		100.36		
			支出预算：	42113	42152		100.0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调整）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社会稳定提升贡献力量，促进工作更加高效发展。				保障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使工作高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社会保险费收入	8	≥2.99亿元	97.32%	8	100%（合理区间上下浮动5%）	
			指标2：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	≤4.19亿元	100%	8	100%（合理区间上下浮动5%）	
		质量指标	指标1：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7	≥55%	68.86%	7	100%（合理区间上下浮动5%）	
			指标2：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5	≥99%	99.42%	5	100%（合理区间上下浮动5%）	
			指标3：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5	≤2%	0.32%	5	100%（合理区间上下浮动5%）	
		时效指标	指标1：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9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100%	9	按月拨付补贴	
			指标2：待遇发放及时性	8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100%	8	按月发放待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利息收益率	8	不低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100%	8	银行利息回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养老金替代率	10	≥50%	100%	10	退休后的养老金领取水平和退休之前的工资收入水平之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16	≥1个月	<1个月	15	支付能力=[累计结余]÷[基金支出]×12。	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保人员满意度	16	≥90%	100%	16	按照实际群众满意度调研比例计算	
合计	——			100	——		99	——	
说明	无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险种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收入预算：	44862	28519		63.57		
			支出预算：	28065	28259		100.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调整）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保障全覆盖，是保障性兜底性民生工程，为社会稳定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贡献力量。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鼓励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提高参保覆盖率，实现社保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社会保险费收入	8	≥0.55亿元	122.45%	7.4	100%（合理区间上下浮动5%）	
			指标2：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	≤2.80亿元	100.70%	8	100%（合理区间上下浮动5%）	
		质量指标	指标1：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7	≥12%	23.79%	6	100%（合理区间上下浮动5%）	
			指标2：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5	≥99%	99.61%	5	100%（合理区间上下浮动5%）	
			指标3：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5	≤2%	0.05%	5	100%（合理区间上下浮动5%）	
		时效指标	指标1：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9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38.20%	6	100%（合理区间上下浮动5%）	财政补贴没有按照序时拨付到位。
			指标2：待遇发放及时性	8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100%	8	按照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利息收益率	5	不低于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0%	5	按照政策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月基础养老金水平	13	≥188元	100%	13	按照统一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16	≥6个月	≥6个月	16	按照政策执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保人员满意度	16	≥90%	96%	16	按照实际群众满意度调研比例计算	
合计	——			100	——		95.4	——	
说明	无								

附件1

山亭区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4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度山亭区就业补助资金到位合计 **1103.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11** 万元，省级资金 **25.1** 万元，市级资金 **267**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上年度资金结余 **130.6035**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山亭区严格按照《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其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2024 年收到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共 **1103.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978.611822** 万元，结余资金 **124.488178** 万元，执行率 **88.7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4 年累计支出就业补助资金 **1108.914988** 万元。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600.560449** 万元，岗位补贴 **413.14155** 万元；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86.8** 万元；企业吸纳 **3** 名就业困难人员，小微

企业吸纳 2 名高校毕业生，共发放社保补贴 5.630989 万元。补贴家政服务机构 1 家，家政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47 人，共补贴 2820 元。为 2 名创业者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2.5 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我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主要目标完成质量良好。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重点群体就业。2024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473 人，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852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68 人，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 92.93%。2022 年以来持续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促进困难群体实现“家门口”就业。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1.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909 人，其中公益岗 563 人，灵活就业 341 人，企业吸纳就业 5 人，完成良好；2.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563 人，完成良好；3.享受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47 人，完成良好。质量指标：1.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准确率达 100%；2.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准确率 100%。时效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下达率 100%；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到位率 100%。成本指标：1.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2.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山亭区为 1820 元/月，成本控制良好；
3.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均标准不高于 100 元/年，山亭区为 60 元/年，成本控制良好。**经济效益指标：**1.城镇新增就业 3473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2.93%；3.失业人员再就业 852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4.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68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社会效益指标：**1.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2.未发生因就业问题产生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2%；2.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4%。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无偏离。下一步工作：

一是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坚持按月统计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做到业务、统计、财务三方对账，保证资金收支平衡，到人到户资金数额准确无误。充分利用好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的资金对账模块，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落实国家、省、市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

二是优化业务经办服务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取消附加条件。加快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压缩工作时间，打包为“一件事”，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全方位服务；开展政策咨询和问题解答，精准推送说明有关情况。

三是防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风险。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山东省社会保险系统、省工商平台等比对查询系统，对享受政策的人员逐一核查，做好全国参保信息联网核验服务。既要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又要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坚决防范就业补助资金风险。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及时报区财政部门和市人社局，同时将绩效情况作为我区就业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推动我区落实就业责任。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见《山亭区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枣庄市山亭区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山亭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全年收入预算数为 **42133**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42113** 万元。2024 年山亭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全年收入执行 **42285** 万元，全年支出执行 **42152** 万元。

2024 年我区将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作为绩效整体目标。致力于确保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维护基金运行规范安全，促进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度，山亭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区县级补贴资金预算 **1.18** 亿元，实际到位 **1.26** 亿元。

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全市统一政策、统一系统、统一流程、统一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参保全覆盖，在职人员参保率 **100%**。确保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枣庄市执行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统筹项目和标准以及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结余基金由枣庄市授权区（市）代管。区（市）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单位自查自评，全面推进项目绩效管理，促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坚持目标导向，以服务和改善民生为中心，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政策精神、相关文件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全年收缴养老保险费 **2911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2600** 万元。

2024 年退休人员年末数为 **5871** 人，全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1906** 万元。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收、运行、支出过程中的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制度完善。基金会计核算严谨规范、资料齐全，制定了完善的业务经办规程。养老保险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133** 万元，决算收入 **42285** 万元，执行率 **100.3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预算执行略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转移收入金额和人数具有不确定性，2024 年转移收入预算数为 165 万元，转移收入执行数为 322.8 万元，使得基金收入预算执行率略有提高。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113 万元， 决算支出 42152 万元，执行率 100.09%。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金支出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

3.收支平衡情况分析。全年收入 42285 万元，全年支出 42152 万元，基本达到收支平衡。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政策法规。管理制度主要有：《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 号）。

对基金的日常管理、核算和监督进行细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我区严格按照社保基金管理制度及上级部门要求使用财务平台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各项收支账务核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档案管理规范，所有涉及养老金发放的财务凭证和票据齐全。收

入户定期清零，定期对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的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所有基金收支全部通过银行进行核算，无现金业务。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数量。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年社会保险费收入**29116**万元。全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1906**万元。

（2）完成质量。社会保险费收入**29116**万元占基金收入比重**68.86%**；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1906**万元占基金支出比重**99.42%**；其他支出**133.76**万元占基金支出比重**0.32%**。

（3）实施进度。财政对基金的补贴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拨付及时。根据预算年度总体目标，每月向财政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区级补助资金能够及时划拨至财政专户进行管理，确保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4）实施成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12600**万元。待遇发放及时，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1906**万元，月平均发放**3492.17**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按照政策执行，利息收益率 $\geq$ 同期规定存款优惠利息。**2024**年全年利息收入**42.47**万元，最大限度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社会效益分析。退休人员待遇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和企业职工保险使用统一的待遇计发基数、统一的调整退休人员待遇标准，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缩

小了收入分配差距，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3）可持续影响分析。人口老龄化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养老金待遇逐年上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需财政补助资金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投入需持续加大。目前区级财政补助资金能够及时到位，确保了养老金待遇正常发放。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参保人员满意度，按照实际群众满意度调研比例计算，满意率达到 100%。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完成了基金收支平衡，运行规范，严格进行收支管理的绩效目标。

下一步还要精益求精，精准把握基金管理各项绩效指标，从而进一步促进基金预算填报，为规范社保基金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在自评结果的应用中，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完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加大自评结果应用，针对自评结果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并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七、绩效自评/评价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继续加强对基金上解、划拨、支付、结存等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基金问题的发生。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社保

基金实行部门、财政监管,专户储存、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保证基金健康安全运行。

注重加强同财政部门、银行机构的对账工作,基金收支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严格按照“三个全面取消”的要求,全面取消现金业务、全面取消手工办理、全面取消社银人工报盘。

继续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范业务经办,发挥稽核部门作用,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枣庄市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5年3月19日

枣庄市山亭区 2024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山亭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年收入预算数为 **44862**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28065** 万元。2024 年山亭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年收入执行 **28519** 万元，全年支出执行 **28259** 万元。

2024 年我区将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作为绩效整体目标。致力于确保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维护基金运行规范安全，促进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50 号）、（枣财社指〔2024〕64 号）、（枣财社指〔2024〕96 号）、（枣财社指〔2024〕99 号）下达补助资金共计需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4 年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 **19962** 万元，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 **1872.79** 万元。合计各项财政补贴资金 **21834.79** 万元，实际到位中央补助资金 **4229** 万元，2024 年未到位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17605.79**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法[2013]13号)和《关于修订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6]23号)等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单位自查自评，全面推进项目绩效管理，促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坚持目标导向，以服务和改善民生为中心，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政策精神，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保障群众生活。

三、绩效自评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鲁政发[2013]13号，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财政按照统一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188元)对我区补助95%，剩余部分由市、区政府承担。2024年拨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11061.56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229万元，省级补助资金4669万元，市级补助资金479.5万元，区级补助资金1684.06万元。

2024年山亭区领取基础养老金月均98310人次，基础养老金能够确保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月足额发放。业务经办、基金内控、稽核与生存认证、信息系统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常规工作有序规范进行，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对照2024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表进行自评，自评得分95.4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862** 万元，决算收入 **28519** 万元，执行率 **63.57%**；预算执行情况欠佳。预算执行小于预算，主要原因是财政补贴资金没有按照序时拨付到位。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8065** 万元， 决算支出 **28259** 万元，执行率 **100.69%**。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金支出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丧葬补助金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

3.收支平衡情况分析。全年收入 **28519** 万元，全年支出 **28259** 万元，基本达到收支平衡。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底当年财政未到位资金 **17744.3** 万元，其中未到位财政补贴资金 **17605.79** 万元，未到位财政代缴困难人员资金 **138.51** 万元。省、市、区各级财政补贴不到位，导致财政补贴收入预算完成率较低，预算完成率仅完成 **38.2%**。**2024** 年山亭区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能够确保按月足额发放。业务经办、基金内控、稽核与生存认证、信息系统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常规工作有序规范进行，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数量。**2024** 年山亭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约 **11** 万人，社会保险费收入 **6785** 万元；年末领取人数 **10.04** 万人，社会保险

待遇支出 28150 万元。

（2）完成质量。社会保险费收入 6785 万元占基金收入比重 23.79%；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8150 万元占基金支出比重 99.61%；其他支出 15 万元占基金支出比重 0.05%。

（3）实施进度。按照基金预算执行，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全年完成值达标。

（4）实施成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1061.56 万元。待遇发放及时，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8150 万元，月平均发放 2345.83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按照政策执行，利息收益率 $\geq$ 同期规定存款优惠利息。2024 年全年利息收入 354.53 万元，最大限度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社会效益分析。按照政策执行，统一发放标准，月基础养老金水平 $\geq$ 188 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我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68 元提高到 188 元，月平均 178 元。同时对 65 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加发 5 元高龄基础养老金、对 75 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加发 10 元高龄基础养老金，因此全年平均月基础养老金水平为 182.8 元。

（3）可持续影响分析。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geq$ 6 个月。人口老龄化导致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呈逐年上升趋势，参保人员逐步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流动，养老保险缴费收入不断递减。所需财政补助资金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需持续加大。

支付能力=[累计结余]÷[基金支出]×12。计算可得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38。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参保人员满意度，按照实际群众满意度调研比例计算，满意率达到 96%。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有 8.17 万人，年末领取养老金人数 10.04 万人。共需各项财政补助资金 21834.79 万元。为确保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序时进度，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应及时拨入区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在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中，财政补助资金不到位存在的风险及严重性，要高度重视。应尽快将未到位资金 17744.3 万元拨付到位。

继续认真完成人员参保、扶贫代缴、生存认证及待遇发放工作，确保基金安全。扎实作风，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素质，按照工作部署，优化、精细化工作流程，服从上级领导安排，坚持以广大居民为中心，不断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服务满意度和社会效益，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目标任务。

六、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在自评结果的应用中，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完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加大自评结果应用，针对自评结果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并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七、绩效自评/评价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继续加强对基金上解、划拨、支付、结存等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基金问题的发生。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社保基金实行部门、财政监管，专户储存、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保证基金健康安全运行。

注重加强同财政部门、银行机构的对账工作，基金收支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严格按照“三个全面取消”的要求，全面取消现金业务、全面取消手工办理、全面取消社银人工报盘。

继续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范业务经办，发挥稽核部门作用，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枣庄市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5年3月19日